



# 公務機密宣導

違法違規查詢個資  
侵害人民隱私

# 案例說明

## 案例1

員警A因友人B、C間有民事糾紛，B遂請員警A代為查詢C的刑案資料，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。

員警A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，且屬於警察局應管制作業，必須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，且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，仍將C的「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」列印，並交付友人B，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員警A經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，處有期徒刑4個月。

# 案例說明

## 案例2

員警D因私人糾紛不滿E，便於執勤時假借偵辦案件事由，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E的身分、個資。

E發現自己個資被查後，向警政署長信箱、市政府政風處及警察局陳情，全案因此曝光。

員警D稱過去同仁在查案時也都會輸入不實案由，但均未被起訴，因此認為自己行為與他們相同、當下的查詢行為並無任何違法，並堅稱自己無登載不實文書之意。法官審酌，D身為警務人員，卻知法犯法違查民眾個資，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，亦未與對方達成和解，最後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，判處D 1年4個月有期徒刑。

# 問題分析

- ◆ 利用電腦查詢車籍、戶役政、個人刑案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時，未依規定、權限或公務目的進行查詢、未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，或列印資料後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。
- ◆ 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（如：刑案查詢系統）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。
- ◆ 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、逐筆審核電腦查詢紀錄簿之查詢狀況，並逐筆核章。

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## 1.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

造成民眾個資外洩的原因大部分屬人為因素，故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，仍需「**培養個人保密觀念**」著手。

機關應利用各種集會、適當時機向同仁宣導現行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（法）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使機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養成時時、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。

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## 2.強化單位主管考核監督責任：

各單位主管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，倘能**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**，應能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。

尤其，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、交往複雜、財務狀況不良、收支顯不相當、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為操守風評不佳人員，請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，採取適當必要之防處作為，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。

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## 3.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：

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，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，適時對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**辦理督導考核**亦是重要的一環。

期透過稽核、檢查發掘優、缺點，對於執行良好者，從優獎勵；對於執行不利者，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，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。

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## 4.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：

例如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，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，則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、密碼，經過單位主管或相關單位等進行審核後，始可透過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查詢。

因此，針對能夠查詢到民眾個人資料之各項系統，若有屬員申請使用者代號、密碼時，**請各單位主管謹慎審核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**，並適當衡酌申請者的品德操守，以確保權限申請後，承辦人之使用合於其權限及公務目的。



## 資料來源：

1. 法務部廉政署-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 1 號~「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」  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636/6642/277223/post>
2. ETtoday新聞雲 -108年10月31日「員警交易棒球卡爆糾紛...怒登系統「查網友個資」！被逮遭判1年4個月」  
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91031/1569057.htm>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